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商业城 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退市商业城”，证券代码为：600306）

股票代码：400215

开始转让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 0.28 元/股至 0.30 元/股。

转让方式：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37,431.1227 万股，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42,515.8277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9.24%。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终止上市，山西证券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公司将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商业城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含 8 月 19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山西证券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商业城 3；股票代码：400215。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 的涨跌幅价格限制。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29 元/股，因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28 元/股至 0.30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山西证券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退市公司股东中存在 QFII/RQFII/公募基金，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其只能卖出所持有的股票，不得买入。

公司或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限售情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1 破申 2 号】及《决定书》【(2023)辽 01 破 4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 (2023)辽 01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商业城重整程序。综上，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不存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需要暂停转让的情形。

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9557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